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应协议书》,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上9:00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通知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二之《授权委托书》议案名称有误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时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截止2024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33,996,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0,822,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部分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由监事和股东代表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公布了审议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表决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3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3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3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3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9%。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8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3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8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6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8,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9%;反对5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93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15%;反对7,883,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8,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534%;反对7,883,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8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8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王书瀚见证律师:马焱

见证律师:曹燕红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3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44,81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69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0,82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82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996,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0,822,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3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3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3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3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9%。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8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3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8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76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8,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9%;反对5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93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15%;反对7,883,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8,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534%;反对7,883,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8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8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王书瀚见证律师:马焱

见证律师:曹燕红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22,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1,239,045股变更为696,016,545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视源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视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00-12:00;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0-32210275

(5)邮箱地址:shiyuan@cvte.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洋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91,407,5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582%。(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75,866,3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2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541,2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93,055,5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77,514,3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541,2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4%。

2、出席会议人员:全体董事和监事。

3、列席会议人员:财务负责人胡利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费威先生,以及见证律师万晶先生、朱园园女士。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1,351,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4,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1,351,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4,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91,351,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4,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91,373,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021,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91,351,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4,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80,61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63%;反对10,774,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5%;弃权17,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62,6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17%;反对10,774,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90%;弃权17,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91,089,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8%;反对315,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弃权2,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3,025,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025,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该议案已扣除出席会议股东回避表决股份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91,366,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014,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同意291,373,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021,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晶、朱园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5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050,000	0.68%	0.04%	否	否	2024年5月15日	2025年5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050,000	-	0.04%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46,585,498	46,585,498	19.47%	1.60%	28,120,000	60.36%	151,301,465	78.54%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33%	35,590,000	36,640,000	23.62%	1.2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6%(注2)	82,175,498	83,225,498	-	2.86%	28,120,000	-	151,30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4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材料”)签订了《合资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河南氟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中站段3377号3楼301号(基本情况均为暂定,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后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多氟多货币出资1,500万元,出资占比75%;圣泰材料货币出资500万元,出资占比25%;主要生产销售电解液新型添加剂。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多氟多与圣泰材料同为新能源材料